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任保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